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以下简称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结合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和评价办法，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我们对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的内部控制有效性进行了评价。

一、重要声明

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规定，建立健全和有效实施内部控制，评价其有效性，并如实披露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是公司董事会的责任。监事会对董事会建立和实施内部控制进行监督。经理层负责组织领导企业内部控制的日常运行。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内部控制的目的是合理保证经营管理合法合规、资产安全、财务报告及相关信息真实完整，提高经营效率和效果，促进实现发展战略。由于内部控制存在的固有局限性，故仅能为实现上述目标提供合理保证。此外，由于情况的变化可能导致内部控制变得不恰当，或对控制政策和程序遵循的程度降低，根据内部控制评价

结果推测未来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具有一定的风险。

二、内部控制评价结论

根据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的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董事会认为，公司已按照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和相关规定的要求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根据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认定情况，于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公司未发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

自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至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发出日之间未发生影响内部控制有效性评价结论的因素。

三、内部控制评价工作情况

（一）内部控制评价范围

公司根据风险导向原则和业务发展的重要性，内部控制评价范围涵盖合并范围内公司及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涉及行业包括浓缩果蔬汁的生产、销售，饲料产品的生产、销售，货物仓储等多种经营形式。

纳入评价范围的主要业务和事项包括：组织结构、人力资源管理、投资管理、全面预算管理、存货管理、固定资产管理、销售管理、采购管理、资金管理、合同管理、内部信息传递、信息披露等。

重点关注的高风险领域主要包括：全球果汁市场价格变动影响、食品安全风险、安全环保生产、销售管理、资金管理、原材料

采购管理等。

上述纳入评价范围的单位、业务和事项以及高风险领域涵盖了公司经营管理的主要方面，不存在重大遗漏。

(二)内部控制评价工作依据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依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组织开展内部控制评价工作。2014年度公司继续聘请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内部控制进行了独立审计。

公司董事会根据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对重大缺陷、重要缺陷和一般缺陷的认定要求，结合公司规模、行业特征、风险偏好和风险承受度等因素，区分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和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研究确定了适用于本公司的内部控制缺陷具体认定标准，并与以前年度保持一致。公司确定的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如下：

1.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 1%、销售收入 1.5%及以上。

（2）重要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 0.5%、销售收入 0.75%及以上但小于重大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

（3）一般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潜在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缺陷：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舞弊并给企业

造成重要损失和不利影响;外部审计发现的重大错报不是由公司首先发现的;董事会或其授权机构及内审部门对公司的内部控制监督无效。

(2)重要缺陷:未依照公认会计准则和应用会计政策;未建立反舞弊程序和控制措施;对于非常规或特殊交易的账务处理没有建立相应的控制机制或没有实施且没有相应的补偿性控制;对于期末财务报告过程的控制存在一项或多项缺陷且不能合理保证编制的财务报表达到真实、准确的目标。

(3)一般缺陷:未构成重大缺陷、重要缺陷标准的其他内部控制缺陷。

2.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标准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量标准如下:

(1)重大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 1%、销售收入 1.5%及以上。

(2)重要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占公司资产总额 0.5%、销售收入 0.75%及以上但小于重大内控缺陷定量标准的。

(3)一般控制缺陷:可能导致的潜在错报金额低于上述重要性水平的其他潜在错报金额。

公司确定的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评价的定性标准如下:

(1)重大控制缺陷:缺乏民主决策程序、决策程序导致重大失误、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并受到处罚、重要业务缺乏制度控制或制度体系失效、内部控制重大或重要缺陷未得到整改。

(2) 重要控制缺陷：民主决策程序存在但不够完善、决策程序导致出现一般失误、违反企业内部规章形成损失、重要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内部控制重要或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

(3) 一般控制缺陷：决策程序效率不高、违反内部规章但未形成损失、一般业务制度或系统存在缺陷、一般缺陷未得到整改、存在其他缺陷。

(三) 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1. 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2. 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认定及整改情况

根据上述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缺陷的认定标准，报告期内未发现公司非财务报告内部控制重大缺陷、重要缺陷。

国投中鲁果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长 郝建

二〇一五年四月二十五日